

##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收到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产生的废汞触媒包装物都在危废库中暂存，近期产生的废汞触媒包装物临时堆存在卸料棚中，未能及时转移至危废库进行贮存；危废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有7类，含汞废弃劳保和含汞化验废液进行了分区贮存，其他危险废物未能严格分区贮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处以贰拾万元（¥：200,000.00元）罚款。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公司产生的废汞触媒包装物转移到了危废库中贮存，并将危废库中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行了严格的分区贮存；及时缴纳了20万元罚款。

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